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117

采 购 人：徐州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项目名称：徐州市2026-2027年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采购劳务服务

中 标 人：江苏文保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 购 包：采购包2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6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徐州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乙方（中标人）： 江苏文保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招、投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按如下顺序优先解释：

1.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4.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第二条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徐州市2026-2027年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采购劳务服务（采购包2：徐州市贾汪区、经开区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劳务服务）

2.服务范围：为徐州市贾汪区、经开区范围内的基本建设考古前置调查、勘探及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提供劳务及其他技术协作服务。

3.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古调查、考古勘探、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的田野作业、资料记录与整理、报告编写及机械清理地表等协作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单个项目预算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考古项目，其协作服务不含在本合同范围内，由采购人另行招标。

第三条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11月6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2.如合同期内预算金额（采购包2预估金额400.00万元）先行用尽，或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单价报价、据实结算。

服务类型	中标单价（元/平方米）	备注
考古勘探服务	3.6元/平方米	
考古调查（辅助勘探）服务	1.44元/平方米	
文物资源评估	0.36元/平方米	

结算单价：以乙方《分项价格表》所报单价为准，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结算面积：以甲方核定的实际考古调查、勘探面积（平方米）为准。

结算金额:单个项目结算金额 = 中标单价 × 经甲方核定的实际面积。

2.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佰万元（小写金额：4000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每个单项协作服务项目，按中标单价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面积经审核后按实结算(即乙方结算金额 = 中标单价 × 经采购人核定的实际勘探面积）。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按本

合同采购包预估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小写：￥／，大写：人民币／）。剩余款项在每个单项协作服务项目结束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按实际结算金额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按各项目相应比例分摊）后支付余款。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需提交：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本合同采购包预估金额的20%支付预付款（小写：￥ 800000.00 ，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②**月度结算**：每月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汇总该月度内已完成验收的全部项目，按服务类型分类提交《月度结算汇总表》及对应项目的验收合格证明及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对应金额正式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15日内，将该月度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预付款在合同期满或服务终止时统一清算抵扣。

③**结算分类**：乙方须在《月度结算汇总表》中将以下三类服务分别列明：

序号	服务类型	单价（元/㎡）	小计面积（㎡）	小计金额（元）
1	考古勘探服务	[中标单价]		
2	考古调查（辅助勘探）服务	[中标单价]		
3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	[中标单价]		

序号	服务类型	单价（元/㎡）	小计面积（㎡）	小计金额（元）
	合计			

④最终清算：合同终止或服务期满后，双方在3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最终清算，预付款一次性抵扣。

二、月度结算汇总表模板

XXX采购包 202X年第X月度结算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考古勘探服务（单价：____元/㎡）

序号	项目名称/地块编号	所在区县	验收日期	核定面积（㎡）	结算金额（元）	验收凭证
1	XX地块					
2	XX地块					
...						
小计				____㎡	____元	

二、考古调查（辅助勘探）服务（单价：____元/㎡）

序号	项目名称/地块编号	所在区县	验收日期	核定面积（㎡）	结算金额（元）	验收凭证
1	XX 地块					
2	XX 地块					
...						
小计				____㎡	____元	

三、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单价：____元/㎡）

序号	项目名称/地块编号	所在区县	验收日期	核定面积（㎡）	结算金额（元）	验收凭证
1	XX 地块					
2	XX 地块					
...						
小计				____㎡	____元	

四、本月度汇总

服务类型	小计面积（㎡）	小计金额（元）
考古勘探服务		
考古调查（辅助勘探）服务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		
合计	____㎡	____元

五、预付款抵扣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本月度应付合计		
已付预付款（累计）		
本月度实际应付		

3.报价包含内容

乙方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设备使用及运输费、成果交付费、安全保障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车辆运行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协调项目单位完成地表障碍清理，达到进场条件。

2.派遣专业人员担任现场负责人，制定方案、督导质量。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服从管理的人员。

4.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5.所有调查勘探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备份。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依法用工，为所有人员缴纳社保，自行承担劳资纠纷责任。

2.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行业规范作业，确保工作质量与文物安全。

3.服从甲方管理，按甲方要求调配人员、增减作业力量。

4.自备所有勘探工具、设备及车辆（详见第六条）。

5.严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考古资料或工地信息。

6.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设备与车辆保障

乙方须按以下要求投入设备及车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1.勘探设备：包括探铲（普通铲、破障铲、套铲）、RTK、全站仪、无人机、笔记本电脑等，数量及性能满足项目需要。

2.车辆保障:每个采购包至少配备2辆四轮机动车辆(含SUV、皮卡或轻型客车），其中1辆用于人员通勤及设备运输，1辆作为应急保障车。车辆须保险齐全，设置行业标识，驾驶员须有3年以上驾龄。车辆油费、路桥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技术及质量要求

1.技术标准

（1）考古调查（辅助勘探）：采用米字剖孔布设法，人工探孔孔距5米，加点位置偏差小于10厘米，探至不能上土为止；人工无法探至生土层时启动机探，机探按20米间距布设，探至生土层。

（2）考古勘探：普探采用梅花孔4米布设，加点位置偏差小于10厘米,深度地表至生土层;人工无法探至生土层时启动机探，机探布孔规格为梅花孔20×20米，探至生土层。对勘探中发现的重要遗迹应布设“十”字形排孔进行重点卡探。

（3）文物资源区域评估：人工勘探采用梅花孔 5 米布设，探至生土层或人工无法上土为止;人工无法探至生土层时启动机探，机探布孔规格为梅花孔 100 米布设，探至生土层。

2. 工期要求

2.1 考古调查（辅助勘探）：20 万㎡以内 10 个有效工作日，超过面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2 考古勘探：5 万㎡以内 20 个有效工作日；5-20 万㎡为 30 个有效工作日，超过面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3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成果提交

乙方应按要求分类提交成果资料：

3.1 考古调查成果：应包含文字报告、图表（地理位置图、文物点关系图、遗迹位置图、调查记录表等）、照片（远景、近景、工作照、遗物照等）；

3.2 考古勘探成果：应包含文字报告、图表（地理位置图、探孔分布图、勘探沟平剖面图、遗迹分布图、各类登记表等）、照片（全景、工作照、土样照、遗迹照等）；

3.3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成果：应包含文字报告、图表（评估范围图、探孔分布图、遗迹分布图、探孔登记表等）、照片（全景、评估区域远景近景、工作照、重要发现等）；

3.4 所有测绘成果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

3.5 野外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文本（A4 纸双面胶装）及电子资料。

第八条服务考核与违约责任

（一）质量考核

1. 勘探结果与后期发掘对比考核

勘探结果与采购人后期发掘对比，相似度低于 70%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相似度区间	赔偿标准	其他处置

低于 20%（含）	索赔金额为具体项目协议价的 25%	乙方须对项目重新复探，复探费用由乙方承担
20%-30%（含）	索赔金额为具体项目协议价的 15%	乙方须对项目重新复探，复探费用由乙方承担
30%-50%（含）	索赔金额为具体项目协议价的 10%	乙方须对项目重新复探，复探费用由乙方承担
50%-70%（含）	索赔金额为具体项目协议价的 5%	—
赔偿总额上限： 1.因勘探结果与后期发掘相似度不足而产生的乙方全部赔偿责任（含赔偿金、复探费用等各项费用之和），累计不超过该单个项目协议价的 50%。 2.上述赔偿费用从项目应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在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复探工作，逾期未启动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探，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弄虚作假处理规定

勘探工作中，如乙方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按以下标准处理：

发现次数	处理措施
第 1 次	口头警告
第 2 次	书面警告
第 3 次	书面警告，并扣减该单个项目已探面积的 10%费用；须立即进行重新复探
第 4 次及以上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扣减该单个项目已探面积的 20%费用；更换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转包、分包与违约

3.1 乙方严禁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仅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的辅助性工作，且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工作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3.3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采购包预估总金额5%的违约金：

（1）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的；

（3）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后，分包单位再次分包的。

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部分，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已完成但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与标准

每个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委托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组织履约验收。验收以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基本依据。

（2）验收内容

①工作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

②是否符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WW/T0075-2015）、《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文物保发〔2017〕14号）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③成果资料（文字、图纸、照片、图表、视频、测绘、航拍、三维建模等）是否完整、规范。

（3）验收程序

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核查、资料查阅、工作汇报、专家评议等。甲方应当及时开展履约验收，依法处理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4）验收结果处理

①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③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并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工期延误

5.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项目预算总额的万分之五（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因工期延误产生的所有单项或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对应单个项目协议价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差额继续向乙方追偿。

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因以下非乙方原因 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工期相应顺延：

（1）清表未完成：作业区域内存在建筑物、构筑物、硬化地面、杂填土、建筑垃圾等未按甲方要求清理完毕的；

（2）青苗补偿不到位：作业区域内青苗、林木、农作物等未完成补偿或迁移的；

（3）征地拆迁未完成：作业区域内存在征地拆迁遗留问题，导致乙方无法进场或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4）阻工干扰：因当地居民、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阻挠施工，导致作业无法正常进行的；

（5）雨雪等恶劣天气：连续雨雪天气或极端天气导致无法开展野外作业的；

（6）地下管网复杂：作业区域地下管线密集，需制定专项避让方案或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作业的；

（7）重要考古发现：作业过程中发现重要文物遗存，需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暂停作业、进行保护或变更作业方案的；

（8）其他不可抗力或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

第九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1.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成果（田野记录、图纸、照片、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及所有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保管、泄露、倒卖任何文物或考古资料。

3.乙方违反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报并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甲方根据各区域项目数量、规模统筹安排，不保证向乙方确定具体服务项目数量。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徐州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湖东路5-1号

电话：0516-83806003

开户行：建行徐州新城区分理处

账号：3200 1716 0360 5250 0718

乙方（盖章）：江苏文保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刘间路165号东辅楼

电话：0510-81087751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西支行

账号：20050188000111823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6日